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6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2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与会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于胜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以本部的部分生产用机器设备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的贷款，并签订《机器设备抵押合同》。担保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抵押期限二十三个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机器设备抵押贷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6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0	ST华微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26日和2024年12月2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馥铭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传真：0432-64665812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132013

（二）会议入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原件进行现场登记后入场，会议召开当天9:2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6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机器设备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2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的《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并由公司提供设备抵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机器设备抵押贷款的公告》（2023-030））。此笔贷款业务已如期偿还。

鉴于上述抵押贷款已偿还完毕，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贷款，以本部的部分生产用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机器设备抵押合同》。担保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抵押期限二十三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贷款用途：满足公司业务流动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

2、贷款额度：人民币210,000,000.00元；

3、贷款期限：二十三个月，2024年12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具体以与银行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4、贷款情况：截止到2024年11月30日，公司抵押借款771,692,000.00元，抵押财产净值758,774,023.97元。

二、抵押贷款的必要性及合规性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上述业务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贷款额度和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贷款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抵押贷款属于贷款到期后续贷事项，同意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的《机器设备抵押合同》，本次资产抵押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6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力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自动化仪表、电子元件、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储存（氢气、氧气、氮气）、无储存（砷烷、硼烷、磷烷、氯气、硫酸、盐酸、丙酮）等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等所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6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鉴于众华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服务年限已超8年，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众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众华对此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8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人；（2024年10月末合伙人数量24人）

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人；（2024年10月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4人）

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人；（2024年10月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10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60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66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国府嘉盈已计提职业风险金409.14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国府嘉盈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0人次、行政处罚人员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人员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人员2人次和纪律处分人员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长波，200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5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健，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峰，2008年首次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9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国府嘉盈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费用为115万元（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2024年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业务的实际工作量、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与国府嘉盈协调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鉴于众华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服务年限已超8年，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众华、国府嘉盈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明确知悉本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且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国府嘉盈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本次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国府嘉盈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与审计机构确定最终审计费用、签署相关合同。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媛女士主持。本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均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蒋媛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4-037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经营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彭勇先生、余江先生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4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均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自身需求和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度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其租赁演播厅、演播厅装修摊销、采购设计、制作服务以及向其销售节目、宣传设计服务等。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12月为预计数）
租赁业务	向关联人承租演播厅及演播厅装修摊销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	5,458,926.60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向关联人及控制企业采购设计、制作服务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及控制企业	500,000.00	419,942.43
小计				5,878,869.0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向关联人及控制企业销售节目、宣传设计服务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及控制企业	-	413,018.87
小计				413,018.87
合计			6,000,000.00	6,291,887.90

注：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以上关联交易中，演播厅租赁事项进展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公司在业务高速发展期内，因资金有限，未购置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经营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在综合考虑自建/租赁的经济成本、人力成本、时间成本后，决定向原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定制和租赁演播厅，以解决原有演播厅限制的问题。

2023年7月，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公司租赁的1000平演播厅办理完产权变更手续，产权由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变更至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由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承接该资产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并与公司继续履行《演播厅定制及租赁合同》。

1.合同签订情况

2012年6月21日，公司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签订《演播厅定制及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①公司向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定制并承租“新广出中心”建设项目中1,000平方米的演播厅及其配套用房共计3,000平方米的场地；

②场地租赁期自长沙广播电视集团交付演播厅之日起10年；

③租金参考中端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租赁标的的租赁建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④租金每五年支付一次，共两次；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按照8%的折现率一次性付清前5年租金，前五年租金共计1,350.00万元；第二次租金在第一次的全额基础上上浮5%，后五年租金共计1,417.50万元，于第五年租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⑤场地设备和装修预算费为2,870.00万元，装修款分三次支付。

2.合同履行情况

演播厅于2015年1月交付使用，场地设备和装修费最终的结算金额为2,909.55万元。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长沙广播电视集团10年租金2,767.50万元，支付了设备及装修费2,909.55万元，共计5,677.05万元，合同约定的全部租金及设备、装修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计入2024年的费用为5,458,926.60元，公司与控股股东关于《演播厅定制及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将于2025年1月全部履行完毕。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2024年的业务实际情况以及2025年的经营需求，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含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12月为预计数）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业务	向关联人承租演播厅及演播厅装修摊销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458,926.60	租赁合同将于2025年1月全部履行完毕
小计			500,000.00	5,458,926.60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及服务	向关联人采购设计、制作服务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含控制企业）	500,000.00	419,942.43	
	向关联人采购设计、制作、平台宣推服务	长沙广播电视台（含控制组织）	2,500,000.00	1,998,317.25	
小计			3,000,000.00	2,418,259.6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向关联人及控制企业销售节目、宣传设计服务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控制企业）	500,000.00	413,018.87	
	向关联人及控制企业销售节目、宣传设计服务	长沙广播电视台（包含控制组织）	500,000.00	42,452.83	
小计			1,000,000.00	455,471.70	
合计			4,500,000.00	8,332,657.98	

注：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ORLN928
成立时间	2019年09月18日
主要办公场地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989号
法定代表人	彭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整
股权结构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主营业务	新闻采访服务；新闻编辑服务；自媒体新闻发布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线广播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线电视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度（单位：元）
	资产总额	2,440,369,070.32
	净资产	1,226,538,886.15
	营业收入	569,552,871.37
	净利润	-51,231,399.53

2.机构名称：长沙广播电视台

机构名称	长沙广播电视台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100000161270025
主要办公场地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989号
法定代表人	彭勇
开办资金	人民币壹佰万整
举办单位	长沙市人民政府
业务范围	开展广播电视新闻宣传，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指导协调二级单位和县（市）广播电视台业务工作；管理台系统所属广播电视媒体，承担节目制作、安全播出等任务；制定台系统广播影视及视听类新媒体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度（单位：元）
	资产总额	114,604,219.48
	净资产	78,118,949.84
	本期收入	114,004,713.32
	本期盈余	-7,804,414.79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5,404,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8%。

长沙广播电视台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长沙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总编辑。

公司基于谨慎考虑，将长沙广播电视台（含控制组织）作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在关联交易预计中进行累计计算和披露。

（三）履约能力分析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及长沙广播电视台均是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含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所有关联交易同时保证双方的利益均未受损害，遵循公允性原则。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报备文件

（一）《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4-039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中广天择4楼V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1	中广天择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中广天择证券部；邮政编码：410000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投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按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出示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按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婧

联系电话：0731-8874 5233

传